

環境部辦理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環境部辦理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為完善搭配投資人屬具有投資計畫之國內外企業者之資格門檻，並明確被投資事業應提供處分進度說明之始期，另為規範已發行流通股交易之投資原則及明確投資審議會前與被投資事業訪視之會議名稱，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完善搭配投資人具有投資計畫之國內外企業者資格，以確保其經營穩定性，並提升投資安全。（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明確化被投資事業應提供處分進度說明之始期。（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增訂已發行流通股交易原則之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修正投資事業前訪視之會議名稱。（修正規定第八點）

環境部辦理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專案辦公室評選搭配投資人時，應要求搭配投資人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屬金融機構者： 1.依金融法規設立登記，且設有投資部門。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億元以上。 3.其他經本部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二) 實質營業項目包括投資事業或投資事業管理顧問者： 1.依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且實質營業項目從事投資事業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之公司或有限合夥。 2.實質營業項目從事投資事業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三千萬元以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或有限合夥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3.其他經本部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三) 設有加速器計畫之國內外企業或法人團體者： 1.依法完成設立或登記之公司或法人團體。	四、專案辦公室評選搭配投資人時，應要求搭配投資人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屬金融機構者： 1.依金融法規設立登記，且設有投資部門。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億元以上。 3.其他經本部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二) 實質營業項目包括投資事業或投資事業管理顧問者： 1.依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且實質營業項目從事投資事業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之公司或有限合夥。 2.實質營業項目從事投資事業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三千萬元以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或有限合夥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3.其他經本部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三) 設有加速器計畫之國內外企業或法人團體者： 1.依法完成設立或登記之公司或法人團體。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為提升企業經營穩定性及資源豐沛性，降低投資風險並促進產業發展，考量企業自公開發行進入興櫃及上市（櫃）之歷程，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市場機制審查，且其內部治理、財務穩健性、股權分散程度等均較一般公司更為完善，爰參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修正第四款第一目。

2.其他經本部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四) 具有投資計畫之國內外企業者（企業創投(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CVC)、策略投資機構）： 1.依法設立登記<u>且已登錄興櫃或已上市(櫃)</u>之公司。 2.有設立投資相關部門，且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營業項目；或由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營業項目母公司轉投資且具有實質控制權之投資機構。	2.其他經本部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四) 具有投資計畫之國內外企業者（企業創投(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CVC)、策略投資機構）： 1.依法<u>完成</u>設立<u>或</u>登記之公司。 2.有設立投資相關部門，且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營業項目；或由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營業項目母公司轉投資且具有實質控制權之投資機構。	
六、參與評選之搭配投資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由專案辦公室辦理評選作業： (一) 投資計畫書應詳述下列事項： 1.投資機構營運基本資訊，包含組織結構、董監事成員、基金來源、投資團隊、專職人員姓名、經歷及從事投資工作經驗名單等。 2.投資策略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包含投資原則、投資地區、投資產業、投資階段別等原則及投資目標。 3.投資程序與審議，包含投資個案來源、投資評估原則、投資審議會組織、召集、開會程序及決議方法相關審議機制說明。 4.投資後管理作為，包含投後管理作為與輔導機制、個案出場策略及預期績效。	六、參與評選之搭配投資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由專案辦公室辦理評選作業： (一) 投資計畫書應詳述下列事項： 1.投資機構營運基本資訊，包含組織結構、董監事成員、基金來源、投資團隊、專職人員姓名、經歷及從事投資工作經驗名單等。 2.投資策略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包含投資原則、投資地區、投資產業、投資階段別等原則及投資目標。 3.投資程序與審議，包含投資個案來源、投資評估原則、投資審議會組織、召集、開會程序及決議方法相關審議機制說明。 4.投資後管理作為，包含投後管理作為與輔導機制、個案出場策略及預期績效。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二、為明確被投資事業提供處分進度說明之起始時間，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第二子目。

5.投後管理報酬規劃。 6.投資機構、投資團隊或投後管理合作夥伴利害關係人及近五年訴訟、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紀錄揭露，或有任何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或有限合夥法第五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7.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 8.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二) 聲明書，應記載同意以下事項，並作為投資管理合約附件： 1.搭配投資人應揭露與被投資事業及其原股東或員工有委任與其他法律關係，並應於搭配投資前敘明投資資金來源。 2.遵循國家發展基金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遵守中華民國法律、相關投資法令及國家發展基金相關作業規範。 3.應使用本部指定之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按以下規定於前開系統更新登錄，並保證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1)按季提供專案辦公室各被投資事業最新營運、財務情形。 (2) <u>進入處分期起</u>，每半年提供被投	5.投後管理報酬規劃。 6.投資機構、投資團隊或投後管理合作夥伴利害關係人及近五年訴訟、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紀錄揭露，或有任何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或有限合夥法第五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7.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 8.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二) 聲明書，應記載同意以下事項，並作為投資管理合約附件： 1.搭配投資人應揭露與被投資事業及其原股東或員工有委任與其他法律關係，並應於搭配投資前敘明投資資金來源。 2.遵循國家發展基金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遵守中華民國法律、相關投資法令及國家發展基金相關作業規範。 3.應使用本部指定之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按以下規定於前開系統更新登錄，並保證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1)按季提供專案辦公室各被投資事業最新營運、財務情形。 (2) 每半年提供被投資事業處分進度	
--	---	--

資事業處分進度說明。 (3) 每年提供被投資事業投資分析說明。 4. 在本專戶持股未處分前，若欲處分所持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全部或一部時，應至少於處分前一個月，具體敘明被投資事業之現況與前景、規劃處分方式及對象、建議處分價格之合理性分析等，以書面通知本部並副知專案辦公室取得同意後，將處分情形於季報中揭露。 5. 配合國家發展基金、本部及專案辦公室要求，提供與本專戶投資有關之文件。 6. 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部或專案辦公室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專案辦公室經本部同意後得依契約規範處以罰款或終止管理合約。 7. 對於被投資事業有無法管理情事之虞時，應於契約終止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部並副知專案辦公室取得同意後，檢附所管理被投資事業之相關文件。 8. 若有搭配投資人管理合約終止時，其所管理之信託專戶被投資事業，如無其他搭配投資人接管，則由專	說明。 (3) 每年提供被投資事業投資分析說明。 4. 在本專戶持股未處分前，若欲處分所持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全部或一部時，應至少於處分前一個月，具體敘明被投資事業之現況與前景、規劃處分方式及對象、建議處分價格之合理性分析等，以書面通知本部並副知專案辦公室取得同意後，將處分情形於季報中揭露。 5. 配合國家發展基金、本部及專案辦公室要求，提供與本專戶投資有關之文件。 6. 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部或專案辦公室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專案辦公室經本部同意後得依契約規範處以罰款或終止管理合約。 7. 對於被投資事業有無法管理情事之虞時，應於契約終止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部並副知專案辦公室取得同意後，檢附所管理被投資事業之相關文件。 8. 若有搭配投資人管理合約終止時，其所管理之信託專戶被投資事業，如無其他搭配投資人接管，則由專案辦公室接管。	
--	--	--

案辦公室接管。 9.經專案辦公室審查投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搭配投資資格者，每五年至少應完成三件共同投資。未達成者，應另行提出資格申請。每年完成投資達四件以上，或合計本專戶共同投資金額達一億元者，專案辦公室應註記為優良搭配投資人。 (三) 其他本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9.經專案辦公室審查投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搭配投資資格者，每五年至少應完成三件共同投資。未達成者，應另行提出資格申請。每年完成投資達四件以上，或合計本專戶共同投資金額達一億元者，專案辦公室應註記為優良搭配投資人。 (三) 其他本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七、本專戶投資原則如下： (一) 投資範圍限執行淨零永續相關新興業務之國內企業或於我國境內執行主要營業活動之境外企業。但不得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 (二) 單一被投資事業若同一募資輪有數家搭配投資人搭配投資時，當輪及之後增資輪次搭配投資人搭配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本專戶參與之投資金額。惟該被投資事業若有其中一個搭配投資人認列投資損失時，本部得向其他同一被投資事業之搭配投資人提出同比例之投資損失；本款所述之投資損失，得僅就專戶投資金額提列損失。 (三) 各投資案件合計之金額及比率： 1.本專戶投資單一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一億五千萬元，惟單次	七、本專戶投資原則如下： (一) 投資範圍限執行淨零永續相關新興業務之國內企業或於我國境內執行主要營業活動之境外企業。但不得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 (二) 單一被投資事業若同一募資輪有數家搭配投資人搭配投資時，當輪及之後增資輪次搭配投資人搭配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本專戶參與之投資金額。惟該被投資事業若有其中一個搭配投資人認列投資損失時，本部得向其他同一被投資事業之搭配投資人提出同比例之投資損失；本款所述之投資損失，得僅就專戶投資金額提列損失。 (三) 各投資案件合計之金額及比率： 1.本專戶投資單一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一億五千萬元，惟單次	一、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 二、為保留投資彈性並優化股東結構，透過流通股搭配新股認購之投資方式，協助不適任股東退場，引進投資人資源，藉此提升公司價值，並確保透過投資新股扶植企業成長，爰新增第三款第四目規範已發行流通股份之投資原則。

投資不得超過一億元。 2.本專戶投資之股權比率應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但若以特別股方式投資者，不限。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3.本專戶不得擔任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 4.本專戶投資已發行流通股份須符合以下規範： (1)<u>搭配投資人申請本專戶投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專戶與其搭配投資新股累計金額百分之二十。</u> (2)<u>本專戶投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單次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當次投資新股之金額。</u>	投資不得超過一億元。 2.本專戶投資之股權比率應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但若以特別股方式投資者，不限。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3.本專戶不得擔任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	
八、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搭配投資人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參與之投資金額。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其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科	八、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搭配投資人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參與之投資金額。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其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科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二、為明確投資審議會前與被投資事業訪視之會議名稱，以界定會議之實質目的與職能，爰就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技主管機關合作、委託或經核定補助研究計畫相關之投資個案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1.投資於資源循環新興產業者。 2.投資於永續及前瞻能源技術發展、科技儲能新興產業者。 3.投資於深度節能、提升能源效率新興產業者。 4.投資於碳捕捉再利用、負碳技術發展新興產業者。 5.投資於數位、低（減）碳技術發展新興產業者。 6.投資於氣候變遷調適技術發展新興產業者。 (二) 後續增資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三) 搭配投資人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家發展基金之投資事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四) 搭配投資人申請個案共同投資時，投資前應由搭配投資人先行評估並擬具搭配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報告，其中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產品或技術、財務及市場預估與可行	技主管機關合作、委託或經核定補助研究計畫相關之投資個案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1.投資於資源循環新興產業者。 2.投資於永續及前瞻能源技術發展、科技儲能新興產業者。 3.投資於深度節能、提升能源效率新興產業者。 4.投資於碳捕捉再利用、負碳技術發展新興產業者。 5.投資於數位、低（減）碳技術發展新興產業者。 6.投資於氣候變遷調適技術發展新興產業者。 (二) 後續增資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三) 搭配投資人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家發展基金之投資事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四) 搭配投資人申請個案共同投資時，投資前應由搭配投資人先行評估並擬具搭配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報告，其中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產品或技術、財務及市場預估與可行	
---	---	--

性、加速減碳潛力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投資條件、投資後管理作為與出場規劃等，投資評估報告交專案辦公室建檔保存。非屬優良搭配投資人者，應至少安排專案辦公室訪視擬推薦之投資事業一次，並邀專案辦公室列席投資決策溝通會議。

(五) 搭配投資人應擬具搭配投資事業投資評估報告及搭配投資協議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搭配投資人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或其指定授權主管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部或專案辦公室代表、搭配投資人代表及其所聘請之二至四位相關產業及淨零減碳專家學者擔任，並應邀請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列席。投資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個案經該次會議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後進行投資。若搭配投資人符合第四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者，投資審議會須由專案辦公室辦理。若搭配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超過一億元時，須由專案辦公室辦理特別投資審議

性、加速減碳潛力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投資條件、投資後管理作為與出場規劃等，投資評估報告交專案辦公室建檔保存。非屬優良搭配投資人者，應至少安排專案辦公室訪視擬推薦之投資事業一次，並邀專案辦公室列席投資決策會議。

(五) 搭配投資人應擬具搭配投資事業投資評估報告及搭配投資協議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搭配投資人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或其指定授權主管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部或專案辦公室代表、搭配投資人代表及其所聘請之二至四位相關產業及淨零減碳專家學者擔任，並應邀請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列席。投資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個案經該次會議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後進行投資。若搭配投資人符合第四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者，投資審議會須由專案辦公室辦理。若搭配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超過一億元時，須由專案辦公室辦理特別投資審議會。

會。 (六)搭配投資人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提交專案辦公室後，報經本部送國家發展基金備查。	(六)搭配投資人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提交專案辦公室後，報經本部送國家發展基金備查。	
--	--	--